

# 证书转换

## 一、 证书转换的条件

1. 证书持有人在证书到期前三个月内向新认证机构（奥博特）申请认证；
2. 当证书持有人转换新的认证机构（如：奥博特），申请不同产品的认证时，证书持有人应将原有认证证书号告知奥博特；
3. 证书持有人转换奥博特认证时，奥博特应在具有农产品处理现场时实施检查（适用时），并应全面评价所有申请认证产品和生产过程，再次颁发证书前应验证其符合性。
4. 下列情况不能进行认证机构转换
  - (1) 认证机构对证书持有人进行了暂停，尚未完成整改或恢复证书的；
  - (2) 证书持有人及其相关方在 5 年内未因以下情形被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a) 提供虚假信息；
    - (b) 使用禁用物质；
    - (c) 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
    - (d) 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

(3) 证书持有人及其相关方一年内未因除（2）所列情形之外其它情形被认证机构撤销有机产品认证证书。

## 二、 证书转换的程序

1. 欲进行证书转换的组织应向奥博特提出证书转换意向，并提交相关资料及《转换认证机构申请书》和声明，同时按照奥博特首次认证的要求提交有机产品认证申请书、有机产品认证调查表及其他相关材料。
2. 收到获证组织要求证书转换的申请资料后，奥博特对申请证书转换组织的材料进行评审，填写《有机认证申请评审表》，保存评审记录，同时还应判断该组织是否符合转换证书的条件。
3. 针对申请证书转换的组织奥博特将按照首次认证检查或再认证检查程序要求实施现场检查。
4. 检查结束后，检查组必须对证书换证检查中发现的申请换证产品及过程符合性存在的不符合项纠正措施实施情况进行了有效验证，并按要求将全部检查材料整理齐全，方可提交奥博特综合部委托的认证决定人员进行综合评定，评定合格后由总经理批

准、签发证书。

5. 对于按照例行换证检查或首次认证检查转换的组织，证书有效期至转换审批通过日后的 12 个月截止。

